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至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至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
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永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相应的附图附件（附图1除外）涉及商业机密，已在公示文本中进行了删除，其它内容全部公开，现予以确认。

特此说明。

确认方：重庆至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生产		
项目代码	2512-500119-04-05-393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	联系方式	18*****9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全悦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7 分 10.924 秒，北纬 29 度 12 分 12.7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500119-04-05-39377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12（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p>		

“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p> <p>审查日期：2024年12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29号）</p> <p>审批时间：2025年6月20日</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1 《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总面积 469.83 公顷，四至边界：东至东城街道大铺子居委寨子堡、南至大铺子居委偏岩湾、西至南涪路、北至龙岩河居委夏家沟。

规划期限：2023-2030 年

规划定位：市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资源集聚区，着力打造引领南川高质量发展的“科创智核”。

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铝材料、智能制造。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或者禁止产业，视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1.2 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32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表 1-3。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上应以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为准，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 （一）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二）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规划区禁止新引入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工业用地（BG-H-1-1、BG-H-1-2、BG-H-1-5、BG-J-1-1、BG-C-4-2、BG-J-5-3）邻近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的区域，以及未开发的区块7 外围紧邻居民的区域，应布置无/低污染、无/低环境风险的项目或设施，如组装、研发、库房、办公等，并禁止入驻异味明显等易扰民项目。	本项目位于 BG-C-1-1，为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无居住、教育科研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4、未开发的区块 1、区块 7 内现有较多居民未搬迁，应落实搬迁后再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已开发区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套建设有效的粉尘收集和净化处理设备，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机械加工为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	符合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深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有少量切削液产生的 VOCs，产生量极少，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3、结合规划实施进度和开发时序，逐步开展地勘和物探，进一步查明岩溶形态、发育强度等，确保项目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落实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4、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会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根据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并备案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涉及	符合
	2、入驻项目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需要设置事故池、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污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本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完善园区各区块雨水排口切换阀和事故水暂存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未完善上述措施前，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风险小，风险潜势为Ⅰ类。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除地块DS-C-1-1、DS-C-3-1、DS-C-4-1外，规划区内其他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再生铝企业铝或铝合金的总回收率应在95%以上，循环水重复利用率98%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铝企业	符合
	3、新建、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现有化工项目在符合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质量等标准规范要求前提下，允许其实施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等升级改造，但不得扩建或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同时，有序推进现有化工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合规化工园区，未搬迁前应参照化工园区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p>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内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要求。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积极推进落实渝牧食品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邻近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的工业用地</p> <p>（BG-H-1-1、BG-H-1-2、BG-H-1-5、BG-J-1-1、BG-C-4-2、BG-J-5-3地块）、未开发区块1和区块7紧邻居民的区域，应布局组装、研发、库房、办公等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或配套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位于BG-C-1-1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不邻近居住、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用地</p>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	<p>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DS-C-1-1、DS-C-3-1、DS-C-4-1地块现状入驻企业为水泥制品制造业和其他水泥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综合利用且不外排；规划区内表面处理加工区生产废水经分质分类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区域废水经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的改造工作。根据规划区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启动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建，确保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p>	<p>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B标准后排入凤嘴江。</p>	符合
	<p>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除DS-C-1-1、DS-C-3-1、DS-C-4-1地块外，规划区其他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p>	<p>本项目位于BG-C-1-1，湿式机械加工有极少量切削液产生的VOCs，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快推进废气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企业</p>		
<p>固体废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和《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岩溶发育中等，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碳酸盐类岩溶水，应结合规划实施进度和开发时序，逐步开展工程地质详勘和物理探测，进一步查明岩溶形态、发育强度等，确保项目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p>	<p>符合</p>		

(四)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规划区应当建立健全装置、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包括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及处理系统等。规划区各区块应根据重点风险源、风险源性质和分布情况、风险事故情形等因素，充分论证事故废水收集方式、应急储存设施规模等，建立事故状态下规划区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设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杜绝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五)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过程排放管控，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电能，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1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属于禁止、限制入驻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凤嘴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p>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p>	<p>符合</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p>	<p>符合</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p>	<p>符合</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PM2.5超标，本项目仅产生极少量VOCs，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机加过程产生少量湿式机加废气。</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符合</p>

				-级 B 标准后排入风嘴江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所在行业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p> <p>第二条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p> <p>第三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p>	<p>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p> <p>2、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p> <p>3、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p> <p>4、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p>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六条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p> <p>第七条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第八条在农村超过 200 户、人口超过 500 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p> <p>第九条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p> <p>第十条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p> <p>第十一条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p> <p>第十二条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5、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6、本项目污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7、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喷漆。</p> <p>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p>1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第十三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建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场，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处理及地下水防控。 第十七条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14、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15、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16、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1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第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条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标杆水平。 第二十一条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第二十二条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18、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19、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20、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2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22、本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 新建的电镀生产线（厂、车间）与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及对大气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企业之间的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3. 位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企业类型，应布置低污染等生产功能区域及无大气防护距离的企业。 4. 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3、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4、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	符合

				业园区龙岩组团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2.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强化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适时启动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容；3. 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4.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推进施工工地控尘“红黄绿”名单管控制度及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每年创建或巩固 10 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从严管理建筑渣土准运证管理，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5.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重点整治油烟扰民严重的餐饮单位。加强露天烧烤、夜市排档油烟排放监管，结合老城片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鼓励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倡导绿色装修，加强建筑装饰、干洗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品。禁止露天焚烧行为，规范劝导居民减少露天熏制行为，在条件具备的街道(社区)开展无烟排放腊肉集中熏制服务。6. 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成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7. 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8.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黄标车、超标车，推动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继续推进公交车清洁能源的使用，落实建设公交车充电桩 100 套。9. 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p>	<p>1、本项目不涉及喷漆。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磷石膏和赤泥。4、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仅在厂房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扬尘较小。5、本项目不提供食宿。6、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9、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电镀园区环境风险监管及监测。2.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p>	<p>1、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园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电镀园区实施中水回用，逐步提高回用比例。</p>	<p>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不属于电镀园。</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p> <p>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且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12-500119-04-05-393771）。

1.5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p>（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p>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予准入类产业。</p>	<p>符合</p>

<p>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限制准入类		
<p>(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属于限制准入类产业。</p>	<p>符合</p>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污水排污口，且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指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要求。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该通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本项目与其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部分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区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设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涉及水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不涉及长江岸线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为合规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注：上表仅分析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要求。

1.9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B 标准后排入凤嘴江。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B 标准后排入凤嘴江。	符合
	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量少，做到节约用水。	符合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 100%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符合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露天焚烧。	符合
	以精细管控和联防联控为抓手减少污染天气。根据“一区两群”空气质量本底特征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体系，已达到现行标准的区县进一步改善大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川区已出台《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	符合

	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县分阶段逐步达标，推动“一区一策”精细管控。	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 2024 年秋冬季“治气”攻坚重点区域强化方案的通知》（南川府办〔2024〕61 号）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采取了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不涉及防渗情况检测评估。	/
	严格管控交通噪声影响。实施交通噪声智能管控工程，加快布局重点交通干线、重要声环境敏感区域噪声智能监控点，完成大数据采集，制定实施管控方案。	本项目加强交通噪声管理。	/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期夜间不施工。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影响。实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完善声功能区监测网，修订“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标准，巩固和深化“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噪声	符合	
1.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性			
表 1-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使用的	符合

	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切削液属于低 VOCs 物料，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无组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原辅料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储存。	符合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一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本项目机加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p> <p>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储存采用桶装，储存过程保持加盖、封口，暂存于化学品柜。	符合
物料转移 输送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置于密闭容器内，人工转运。	符合
使用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含 VOCs 废料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按要求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储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至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企业拟租用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全悦路 1 号（南川工业园龙岩组团内）的重庆麦科斯新能源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科斯公司”）厂房实施“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2812m²，建设 110 余台钻床、铣床、车床等机加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15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已取得由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512-500119-04-05-39377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75 摩托车制造 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生产；</p> <p>建设单位：重庆至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三十四、75 摩托车制造 375</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全悦路 1 号</p> <p>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p> <p>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企业拟租用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全悦路 1 号（南川工业园龙岩组团内）的重庆麦科斯新能源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科斯公司”）厂房实施“至诚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机加生产”项目，总</p>
------	---

建筑面积 2812m²，建设 110 余台钻床、铣床、车床等机加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1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2.3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重庆麦科斯新能源车业有限责任公司约 2812m² 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车间	1 层厂房，建筑面积 2812m ² ，建设 110 余台钻床、铣床、车床等机加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1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新建
2	辅助工程		
2.1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84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3	储运工程		
3.1	原料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原料坯料的暂存。	新建
3.2	成品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3.3	工装夹具储存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48m ² ，用于机加设备工装夹具的暂存。	新建
3.4	油品库房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液压油、润滑油等油品的暂存。	新建
4	公用工程		
4.1	供水	由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4.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污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4.3	供电	从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
4.4	空压机	设置 3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布置在车间东侧单独的空压机房内，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5	环保工程		
5.1	废气	湿式机加废气：无组织排入环境，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5.2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依托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嘴江。	
5.3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5.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2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进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设标识牌。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约10m ² ，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点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标志牌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2.4 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	单件产品重量	年产量
1	摩托车下连接板	弯梁车（278、171C）；骑士车（125、2650、2720、70、90、148）	1.5 kg	60 万件
2	摩托车上连接板	骑士车（125、2720、300D、M2、267）	0.36 kg	55 万件
3	摩托车立管	骑士车（2720、125）；弯梁车 110-3A	0.5kg	35 万件
备注：不同型号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型号	功能	备注
下连接板生产设备						
1	卧式车床	台	1	沈阳 CA6140	125 下板三孔钻	
2	卧式车床（三孔钻改造）	台	1	沈阳 CA6140	125 下板三孔钻	
3	车床	台	1	CY6140	125 下板钻三孔	
4	车床	台	1	C6132	125 下板精镗中孔	
5	车床	台	1	C6132	125 下板精镗中孔	
6	铣钻床	台	1	ZX7032	125 下板倒角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X5020A	125 下板铣锁平面	
8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125 下板钻灯架孔	
9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125 下板钻灯架孔	
10	台式钻床	台	1	Z25	125 钻锁紧孔	
11	台式钻床	台	1	Z25	125 钻锁紧孔	
12	台式钻床	台	1	Z4018	125 下板钻小孔	
13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125 灯架倒角	
14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125 灯架倒角	
15	攻丝机	台	1	Z25	125 下板多轴器攻丝（边耳）	
16	攻丝机	台	1	Z25	125 下板多轴器攻丝（锁孔）	
17	卧式车床（三孔钻改造）	台	1	沈阳 CA6140	2650 三孔钻	
18	台式钻铣床	台	1	ZXTM-40	2720/2650 倒角	
19	车床（普通）（改造数控）	台	1	C616	2720/2650/125-11/车中孔	
20	车床（普通）（改造数控）	台	1	C616-1	2720/2650/125-11/车中孔	
21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X5032	2720/2650 下板铣锁平面	
22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X5020A	2650 下板铣侧端面	
23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	2650 下板灯架孔双孔钻	
24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2650 下板灯架孔双孔钻	
25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2650 钻侧面孔	
26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2650 灯架孔倒角	
27	攻丝机	台	1	S4012	2650 下板攻丝	
28	攻丝机	台	1	S4012	2650 下板攻丝	
29	攻丝机	台	1	S4012	2650 下板攻丝	
30	台钻	台	1	Z4025	2650 下板钻锁紧孔	
31	台钻	台	1	Z4025	2650 下板钻锁紧孔	
32	卧式车床（三孔钻改造）	台	1	沈阳 CA6140	2720 下板钻三孔	
33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2720 下板双孔钻	

34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2720 下板双孔钻	
35	台钻	台	1	Z4025	2720 下板钻三小孔	
36	台钻	台	1	Z4025	2720 下板钻锁紧孔	
37	台钻	台	1	Z4025	2720 下板钻锁紧孔	
38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	2720 灯架孔倒角	
39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2720 下板攻丝	
40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2720 下板攻丝	
41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2720 下板攻丝	
42	车床	台	1	C6140	125-11 下板钻三孔	
43	车床	台	1	C620	70/90 下板钻三孔	
44	车床	台	1	C620	70/90 下板钻三孔	
45	车床	台	1	6132	70/90 下板精镗中孔	
46	车床	台	1	6132	70/90 下板精镗中孔	
47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1	35T	70/90 锁板冲孔	
48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70/90 下板锁板倒角	
49	台式钻床	台	1	Z4025	70/90 下板钻锁板	
50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70/90 下板钻孔	
51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70/90 下板多轴器钻两孔	
52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	70/90 下板多轴器钻两孔	
53	台式钻铣床	台	1	ZX50C	70/90 下板钻锁紧孔	
54	台式钻铣床	台	1	ZX50C	70/90 下板钻锁紧孔	
55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70/90 下板攻丝	
56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70/90 下板攻丝	
57	卧式车床 (278 三孔 钻改造)	台	1	CA6140A	弯梁车 278 钻三孔	
58	卧式车床 (278 三孔 钻改造)	台	1	CA6140A	弯梁车 278 钻三孔	
59	卧式车床 (三孔钻改 造)	台	1	沈阳第一 机床厂	弯梁车巴本钻三孔	
60	车床	台	1	C6132	弯梁车 148 钻边孔	
61	车床	台	1	C6132	弯梁车 148 钻边孔	

62	车床	台	1	SI-49	弯梁车 278 钻边孔	
63	车床	台	1	C6120-3	弯梁车 278 钻边孔	
64	立式钻床	台	1	Z5140	弯梁车钻中孔	
65	立式钻床	台	1	Z5163A	弯梁车钻中孔	
66	铣钻床	台	1	ZX7032	弯梁车、70/90 倒角	
67	镗床（卧式） 改气动压夹	台	1	TK-156	弯梁车 156 边孔距 车中孔	
68	车床（普通） （改造数控）	台	1	C616-1	弯梁车车中孔	
69	车床（普通） （改造数控）	台	1	C616-1	弯梁车车中孔	
70	立式升降台 铣床	台	1	X52K	弯梁车铣锁平面	
71	立式升降台 铣床	台	1	X52K	弯梁车铣锁平面	
72	立式升降台 铣床	台	1	XQ5025B	弯梁车铣五小面	
73	立式升降台 铣床	台	1	XQ5025B	弯梁车铣五小面	
74	立式升降台 铣床	台	1	XQ5025B	弯梁车铣五小面	
75	立式升降台 铣床	台	1	X52K	弯梁车中支撑	
76	台式钻床	台	1	Z4025K	弯梁车 156 钻五小 孔	
77	台式钻床	台	1	Z4025K	弯梁车 278 钻五小 孔	
78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弯梁车三孔多轴器 攻丝	
79	台式攻丝机	台	1	S4016	弯梁车背耳攻丝	
80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	278 中支撑倒角	
81	空压机	台	1	AA6-37A-A M	提供压缩空气	无油螺杆 空压机
上连接板生产设备						
1	车床（液压）	台	1	C616	镗三孔	
2	车床（液压）	台	1	C616	镗三孔	
3	车床（液压）	台	1	S1-49	镗杂件边孔	
4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	钻锁紧孔	
5	台式钻床	台	1	Z4018	钻锁紧孔	
6	台式钻床	台	1	Z4012A	125 锁紧孔扩孔	
7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	多轴钻 125 六孔	

8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	钻安装孔	
9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钻安装孔	
10	台式钻床	台	1	Z4016A	钻安装孔	
11	台式钻床	台	1	Z4018	倒角	
12	台式钻床	台	1	Z4018	倒角	
13	台式钻铣床 (液压)	台	1	Z7032	铣面	
14	立式钻铣床 (液压)	台	1	ZX50C	铣面	
15	立式钻铣床	台	1	ZX50C	铰中孔	
16	镗床(双面 卧式液压)	台	1	TKP7140	镗边孔	
17	立式钻铣床	台	1	XZW7550C	铣面	
18	台式钻铣床	台	1	ZX7032	倒角	
19	台式钻铣床 (液压)	台	1	ZX7032	破口	
20	台式钻铣床 (液压)	台	1	ZX7032	破口	
21	攻丝机	台	1	S4012	攻丝	
22	攻丝机	台	1	S4012	攻丝	
23	攻丝机	台	1	S4012	攻丝	
24	多轴钻攻机	台	1	ZD35	钻孔	
25	多轴钻攻机	台	1	ZD25	钻孔	
26	空压机	台	1	L-10PM	提供压缩空气	无油螺杆 空压机
27	空压机	台	1	AE6-11A/0 .8	提供压缩空气	无油螺杆 空压机
立管生产设备						
1	数控车床	台	1	YB-6140	平端面倒角	
2	数控车床	台	1	YB-6140	车外圆、螺纹	
3	圆盘锯床	台	1		下料	
4	160T 液压机	台	1	160T	挤压成型	
<p>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装备。</p> <p>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p>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型号	本项目	最大暂存	储存位置	用途

	名称	及包装	年用量 (t/a)	量 (吨)		
1.	20 钢无缝管料件	铁框装	176.77	10	原料区	生产立管
2.	35 钢下连接板锻坯件	铁框装	947.37	100	原料区	生产下连接板
3.	铝合金上连接板铸造件	铁框装	208.42	20	原料区	生产上连接板
4.	润滑油	200L/桶	0.6	/	油品库房	设备维护
5.	液压油	200L/桶	0.6	/	油品库房	液压系统传递能量
6.	切削液	10L/桶	1	/	油品库房	冷却设备
7.	模具	/	10 个			挤压成型
8.	水	/	630m ³	/	/	/
9.	电	/	20 万度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油状液体，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闪点 76℃。供各种机械设备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2	液压油	主要由基础油及添加剂组成，主要用于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淡黄色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相对密度为 0.871 g/cm ³ ，闪点 224℃，引燃温度 220~500℃。
3	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黄色半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混合物、氨基-乙醇混合物、硼酸 去离子水等，沸点 >100℃。

2.7 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机加冷却用水、切削液用水，地面采用扫帚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用排水情况具体如下所述：

(1) 机加冷却用水

车三孔、镗三孔等机加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使用量约为0.5m³/d，使用后的水通过机加设备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后定期添加。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钻孔、攻丝等机加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年用量为1.0t/a，调配比例按照切削液：水=1:30的比例兑水使用，则稀释切削液年用水量为0.1m³/d（3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营运期设备需定期补加新鲜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约0.1t。废切削液用专用容器收集，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不设食宿，员工办公用水量按50L/人·d计。排污系数取0.9，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

此外，本项目采用无油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空压机冷凝水，约20L/a，排入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由于空压机冷凝水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不将其纳入水平衡中。

表 2-6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生活	50L/人·d	30人	1.5	450	1.35	405
生产用水	机加冷却用水	/	/	0.5	150	0	0
	切削液稀释用水	切削液： 水=1:30	切削液 1t/a	0.1	30	作危废处置	
总计				2.1	630	1.35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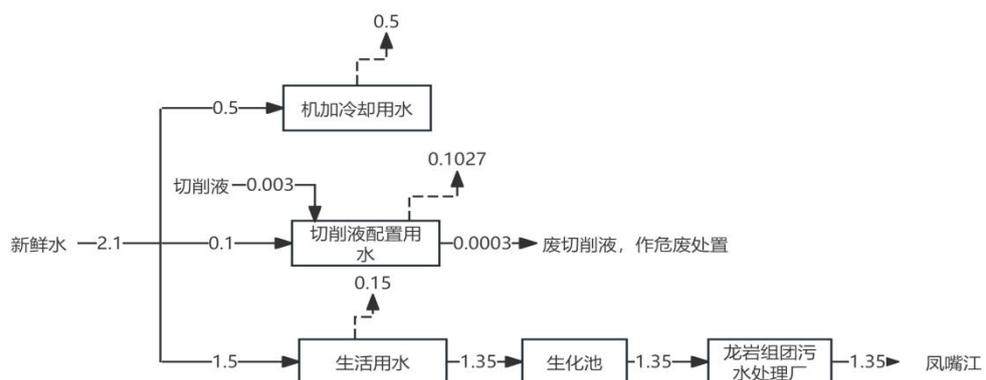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厂房，厂房大致呈南北向的长方形，租用该厂房中间区域，总建筑面积 2812m²，厂房一层，高 11m，厂房东侧为办公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区。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排放至西侧市政污水管网。

总体而言，本项目生产区各生产设备布置紧凑，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生产办公相对独立，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使用现有建筑，施工期只涉及内部改造、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各污染物少，且污染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机械噪声、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等。

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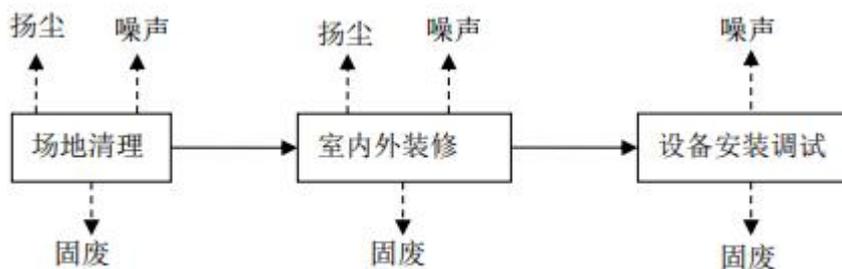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下连接板、上连接板和立管，每类产品不同型号产品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加工尺寸存在差别，本评价分别对3类产品进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摩托车下连接板

摩托车下连接板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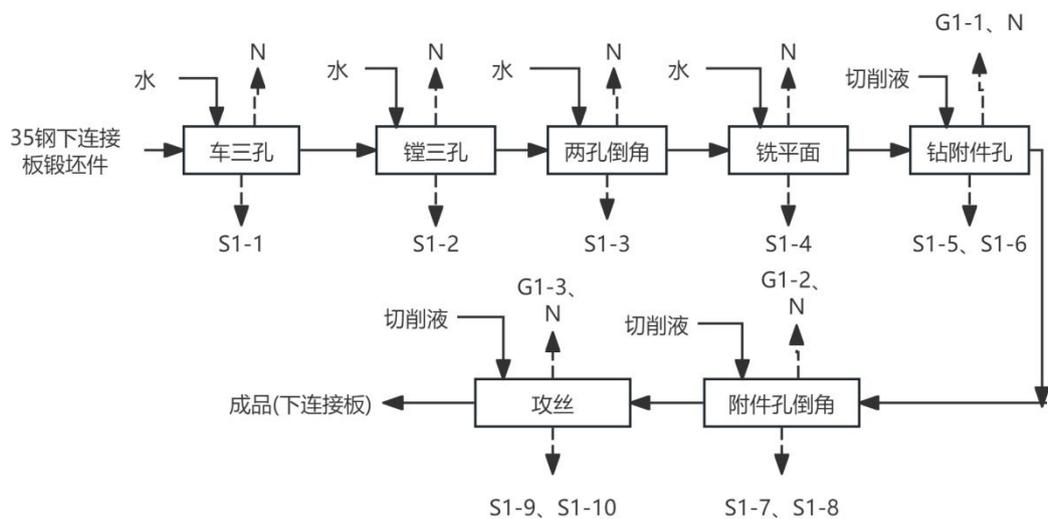


图 2-6 摩托车下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主要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如下：

车（钻）三孔：三孔主要指方向柱固定孔（中央主孔）、左前叉减震孔和右前叉减震孔，以外购的 35 钢下连接板锻坯件为原料，采用车床车（钻）出三孔，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1-1、噪声 N。

镗三孔：采用车床对方向柱安装孔和左右两个前叉减振孔进行镗削加工。确保每个孔的直径达到图纸公差，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1-2、噪声 N。

两孔倒角：采用钻铣床对两个前叉减震孔的孔口边缘进行倒角加工，为前减震器（前叉管）的插入提供光滑的导向斜面，便于锁紧螺栓或夹块的安装，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1-3、噪声 N。

铣平面：包括铣锁平面、铣侧端面、五小面，铣锁平面指铣下连接板上用于与锁紧螺栓端面贴合的平面，创造关键功能面，直接影响前后锁紧的可靠性；铣

侧端面指铣下连接板左右两侧的外端面，保证总体尺寸、提供工艺基准和外观；铣五小面指铣方向柱上与下连接板配合的特定区域，需要铣削出五个精确的平面，用于和下连接板进行定位、贴合和锁紧。采用铣床进行加工，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1-4、噪声 N。

钻附件孔：采用钻床钻出灯架孔、锁紧孔、小孔等附件孔，用于安装下连接板其他附件，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1-5、废切削液 S1-6、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1-1、设备噪声 N。

附件孔倒角：采用钻床对灯架孔、锁紧孔等附件孔进行倒角，满足工件安装、外观及安全需求，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1-7、废切削液 S1-8、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1-2、设备噪声 N。

攻丝：采用攻丝机对锁紧孔、背耳、边耳等附件孔加工出螺纹，方便后续安装，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1-9、废切削液 S1-10、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1-3、设备噪声 N。

(2) 上连接板

上连接板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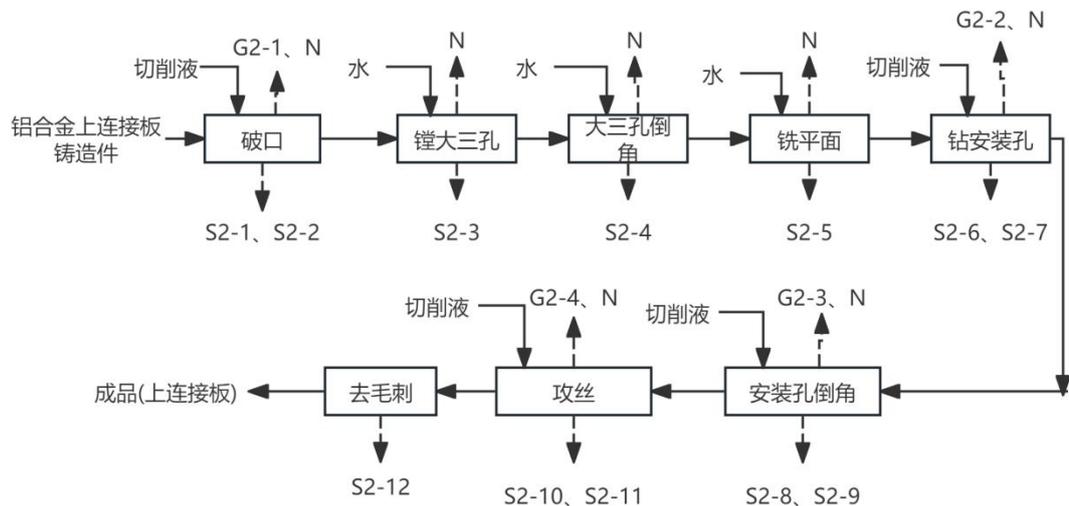


图 2-7 摩托车上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如下：

破口：以外购的铝合金上连接板铸造件为原料，采用钻铣床钻出三孔，三孔主要指方向柱固定孔（中央主孔）、左前叉减震孔和右前叉减震孔，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2-1、废切削液 S2-2、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2-1、设备噪声 N。

镗三大孔：采用车床对方向柱安装孔和左右两个前叉减震孔进行镗削加工。确保每个孔的直径达到图纸公差，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2-3、噪声 N。

大三孔倒角：采用钻铣床对三大孔孔口边缘进行倒角加工，为前减震器（前叉管）和方向柱的插入提供光滑的导向斜面，便于锁紧螺栓或夹块的安装，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2-4、噪声 N。

铣平面：采用包括铣床铣出下连接板上安装孔的平面，保证总体尺寸、提供工艺基准和外观，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2-5、噪声 N。

钻安装孔：采用钻床钻出六小孔、锁紧孔等安装孔，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2-6、废切削液 S2-7、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2-2、设备噪声 N。

安装孔倒角：采用钻床对安装孔进行倒角，满足工件安装、外观及安全需求，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2-8、废切削液 S2-9、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2-3、设备噪声 N。

攻丝：采用攻丝机加工出安装孔螺纹，方便后续安装，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2-10、废切削液 S2-11、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2-4、设备噪声 N。

去毛刺：在打磨台上人工采用气动锉刀去除钻孔产生的边缘毛刺，使其平整。该过程产生废金属屑 S2-12。

（3）立管

立管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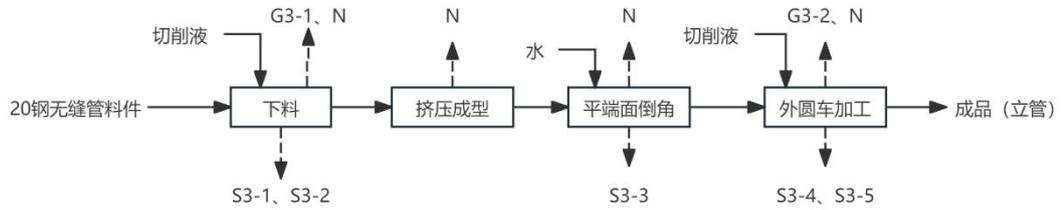


图 2-7 摩托车立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如下：

下料：以外购的 20 钢无缝管料件为原料，采用圆盘锯床进行下料，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3-1、废切削液 S3-2、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3-1、设备噪声 N。

挤压成型：采用液压机对放入模具腔内的金属坯料施加巨大的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充满模具型腔，最终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和性能。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平端面倒角：采用数控车床对立柱上下端面内外边缘加工出一个斜角或圆弧，达到去除毛刺，便于后续安装的作用，以水作为冷却液降低刀具温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 S3-3、噪声 N。

外圆车加工：采用数控车床使用车削的方式，精加工立管的外圆，以达到规定的直径、圆柱度、同轴度和表面光洁度，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S3-4、废切削液 S3-5、湿式机加有机废气 G3-2、设备噪声 N。

3.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设备维护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过程中更换设备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S16），同时维护人员在作业中产生有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S17），更换使用后的废油桶（S18），液压设备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S19）。

(2) 员工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21）、生活污水（W1）。

4.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钻孔、附件孔倒角、安装孔倒角、攻丝、破口、下料、外圆车加工	G1-1~G1-3、G2-1~G2-4、G3-1、G3-2	湿式机加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生产	N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车三孔、镗三孔、两孔倒角、铣平面、平端面倒角	S1-1~S1-4、S3-3	废金属屑	铁
	破口、镗大三孔、三大孔倒角、铣平面、去毛刺	S2-1~S2-5、S2-12	废金属屑	铝
	钻孔、附件孔倒角、安装孔倒角、攻丝、下料、外圆车加工	S1-5、S1-7、S1-9、S3-1、S3-4	废含油金属屑	铁、切削液
	钻安装孔、安装孔倒角、攻丝、破口	S2-6、S2-8、S2-10	废含油金属屑	铝、切削液
	钻孔、附件孔倒角、安装孔倒角、攻丝、下料、外圆车加工、钻安装孔、安装孔倒角、破口	S1-6、S1-8、S1-10、S3-2、S3-5、S2-7、S2-9、S2-11	废切削液	切削液
	设备维护及保养	S16	废润滑油	矿物油
		S17	废液压油	矿物油
		S18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沾染矿物油
S19		废油桶	矿物油	
员工生活	S2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全悦路1号，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租赁重庆麦科斯新能源车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原为麦科斯公司生产用房，生产装置均已搬离，当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川区的数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_{2.5}		36.3	35	103.71	超标
CO(mg/m^3)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0	4	25.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13	160	70.63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2024年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因此，南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2024年秋冬季“治气”攻坚重点区域强化方案的通知》（南川府办〔2024〕61号），重庆市南川区通过采取强化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达标排放治理、优化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核查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放清单等措施确保全区2024年8月~9月PM_{2.5}浓度小于21.1微克/立方米；10~12月PM_{2.5}浓度在41.4微克/立方米以下；2024年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完成PM_{2.5}浓度在33.7 微克/立方米以下的年度目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HQ3 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该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地块的直线距离约1.6km，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8日~8月14日，监测报告为《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逐海（监）字〔2025〕第25285001号）]

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本项目西南侧 1.6km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5年8月8日~8月14日；连续监测7天。

2) 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3) 评价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最大占标率（%）	标准值
本项目西南侧 1.6km	2025年8月 8日~8月14 日	非甲烷总 烃	0.93~1.12	56.0	2.0

根据表3-2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p>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受纳水域为凤嘴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凤嘴江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p> <p>根据南川区 2024 年第一季度重点断面水质公示（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网 上 公 开 ， http://www.cqnc.gov.cn/qzfbm_197/sthj/zwgk_53812/zfxgkml2/jczwgk/hjbh/dqhjgl_297385/202403/t20240315_13040740.html ，大溪河（凤嘴江）平桥断面例行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属于水质达标区。</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4 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项目占地范围及场界外 200m）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场地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5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时，重点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周边 500m 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农户。</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p>4.地表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等地表</p>

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中心点坐标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特性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1#居民点	NE	107.12114	29.20578	约418	农户5户，约20人
2	大气环境	2#居民点	NW	107.11673	29.20669	约454	农户1户，54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标准值 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经生化池处理后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20	8*
经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1

注：①“*”标识的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湿式机械加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本项目使用厂房为厂中厂，厂房外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限值标准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根据从严执行原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	指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

值不得超过的值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相应标准, 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 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废水：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COD：0.162t/a；氨氮：0.012t/a 排入环境：COD：0.024t/a；氨氮：0.00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2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4.3 噪声</p> <p>主要来自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噪声值约 60-80dB(A)。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采取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在午间、夜间施工，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p> <p>4.4 固废</p> <p>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为 10 人/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 人/d 计算，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1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源强核算</p> <p>废气排放源见下表 4-1，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①湿式机械加工废气</p> <p>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用于保护刀具，机加过程摩擦可能导致温度升高使切削液产生少量挥发，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共计 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油-数控中心加工-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湿式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量为 0.006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 0.0025kg/h。该类废气产生于切削液湿式机加设备，产生点较分散，操作过程中不便于收集处理，且切削液具有低挥发性特点，废气产生量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不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所示。</p>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mg/m ³	kg/h	t/a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排放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速率 m/s			
													kg/h	t/a	kg/h	t/a								
湿式机加	湿式机加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03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0.002	0.0003	2400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验收 1 次, 1 次/年	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切削液湿式机加有机废气产生于切削液湿式机加设备,产生点较分散,操作过程中不便于收集处理,且切削液具有低挥发性特点,废气产生量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可不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两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为距本项目 418m 的 1#居民区。本项目仅产生少量湿式机加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6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进入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化池排放口	生活	生活污水	pH	405	6~9	/	150	厌氧	是	405	6~9	/	6~9	/
			COD		550	0.223					400	0.162	60	0.024
			BOD ₅		450	0.182					300	0.122	20	0.008
			SS		500	0.203					350	0.142	20	0.008
			NH ₃ -N		50	0.020					30	0.012	8	0.003
			总磷		5	0.002					4	0.002	1	0.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故由出租方日常运维与监管，本项目无需进行监测。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mg/L	达标分析
生化池排放口	pH	6~9	厌氧	6~9	达标
	COD	400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SS	350		400	达标
	NH ₃ -N	30		45*	达标
	总磷	4		8	达标

注：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污水治理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根据调查，厂区生化池已接入园区市政管网，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5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5m³/d，小于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此外，该生化池采用“生物厌氧”工艺，本项目废水因子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园区内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废水能够接入该生化池，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依托生化池能够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故本项目依托该生化池处理是能够进行达标排放的。

②依托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南川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居委 14、15 组，近期处理能力为 3000m³/d，远期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服务范围为龙岩组团用地范围内的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及部分安置小区废水，采用 CAST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可顺利排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不涉及成分复杂的废水，纳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废水经处理出水水质能满足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不大。目前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达标排放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7.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钻床、空压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75~80dB(A)，均为室内声源，无室外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卧式车床	沈阳 CA6140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7	38	2	45	38	107	34	47	48	39	49	昼间	15	26	27	18	28	1	1	1	1
		卧式车床（三孔钻改造）	沈阳 CA6140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7	41	2	45	41	107	31	47	48	39	50	昼间	15	26	27	18	29	1	1	1	1
		车床	CY6140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3	39	2	49	39	103	33	46	48	40	50	昼间	15	25	27	19	29	1	1	1	1
		车床	C6132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3	33	2	59	33	93	39	45	50	41	48	昼间	15	24	29	20	27	1	1	1	1
		车床	C6132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3	34	2	59	34	93	38	45	49	41	48	昼间	15	24	28	20	27	1	1	1	1

铣钻床	ZX70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91	34	2	61	34	91	38	39	44	36	43	昼间	15	18	23	15	22	1	1	1	1
立式 升降 台铣床	X5020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6	34	2	66	34	86	38	39	44	36	43	昼间	15	18	23	15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6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3	34	2	69	34	83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6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4	34	2	68	34	84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2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2	34	2	70	34	82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2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1	34	2	71	34	81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8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0	34	2	72	34	80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8	34	2	74	34	78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9	34	2	73	34	79	38	38	44	37	43	昼间	15	17	23	16	22	1	1	1	1
攻丝 机	Z2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6	34	2	76	34	76	38	37	44	37	43	昼间	15	16	23	16	22	1	1	1	1

攻丝机	Z25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7	34	2	75	34	77	38	37	44	37	43	昼间	15	16	23	16	22	1	1	1	1
卧式车床（三孔钻改造）	沈阳CA6140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7	34	2	45	34	107	38	47	49	39	48	昼间	15	26	28	18	27	1	1	1	1
台式钻铣床	ZXTM-40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4	40	2	58	40	94	32	40	43	36	45	昼间	15	19	22	15	24	1	1	1	1
车床（普通）（改造数控）	C616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9	40	2	63	40	89	32	44	48	41	50	昼间	15	23	27	20	29	1	1	1	1
车床（普通）（改造数控）	C616-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9	38	2	63	38	89	34	44	48	41	49	昼间	15	23	27	20	28	1	1	1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7	33	2	55	33	97	39	40	45	35	43	昼间	15	19	24	14	22	1	1	1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20A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7	40	2	55	40	97	32	40	43	35	45	昼间	15	19	22	14	24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6	40	2	66	40	86	32	39	43	36	45	昼间	15	18	22	15	24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 6A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5	40	2	67	40	85	32	43	48	41	50	昼间	15	22	27	20	29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 2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3	40	2	69	40	83	32	43	48	42	50	昼间	15	22	27	21	29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 2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0	36	2	72	36	80	36	43	49	42	49	昼间	15	22	28	21	28	1	1	1	1
生产车间		攻丝机	S401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9	40	2	73	40	79	32	38	43	37	45	昼间	15	17	22	16	24	1	1	1	1
		攻丝机	S401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8	40	2	74	40	78	32	38	43	37	45	昼间	15	17	22	16	24	1	1	1	1
		攻丝机	S401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7	40	2	75	40	77	32	37	43	37	45	昼间	15	16	22	16	24	1	1	1	1
		台钻	Z402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1	40	2	71	40	81	32	38	43	37	45	昼间	15	17	22	16	24	1	1	1	1
生产车间		台钻	Z402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0	40	2	72	40	80	32	38	43	37	45	昼间	15	17	22	16	24	1	1	1	1
		卧式 车床 (三 孔钻 改造)	沈阳 CA6 140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7	36	2	45	36	10 7	36	47	49	39	49	昼间	15	26	28	18	28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6A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3	36	2	69	36	83	36	43	49	42	49	昼间	15	22	28	21	28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2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4	36	2	68	36	84	36	43	49	42	49	昼间	15	22	28	21	28	1	1	1	1

生产车间	台钻	Z402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5	36	2	67	36	85	36	38	44	36	44	昼间	15	17	23	15	23	1	1	1	1
	台钻	Z402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6	36	2	66	36	86	36	39	44	36	44	昼间	15	18	23	15	23	1	1	1	1
	台钻	Z402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7	36	2	65	36	87	36	39	44	36	44	昼间	15	18	23	15	23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0	36	2	72	36	80	36	38	44	37	44	昼间	15	17	23	16	23	1	1	1	1
	台式 攻丝 机	S401 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9	36	2	73	36	79	36	38	44	37	44	昼间	15	17	23	16	23	1	1	1	1
	台式 攻丝 机	S401 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8	36	2	74	36	78	36	38	44	37	44	昼间	15	17	23	16	23	1	1	1	1
	台式 攻丝 机	S401 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7	36	2	75	36	77	36	37	44	37	44	昼间	15	16	23	16	23	1	1	1	1
	车床	C61 40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4	34	2	48	34	10 4	38	46	49	40	48	昼间	15	25	28	19	27	1	1	1	1
	车床	C62 0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0	34	2	52	34	10 0	38	46	49	40	48	昼间	15	25	28	19	27	1	1	1	1
	车床	C62 0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98	34	2	54	34	98	38	45	49	40	48	昼间	15	24	28	19	27	1	1	1	1
	车床	61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4	37	2	78	37	74	35	37	44	38	44	昼间	15	16	23	17	23	1	1	1	1
	车床	61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4	38	2	78	38	74	34	37	43	38	44	昼间	15	16	22	17	23	1	1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35T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2	36	2	80	36	72	36	37	44	38	44	昼间	15	16	23	17	23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6A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9	36	2	83	36	69	36	37	44	38	44	昼间	15	16	23	17	23	1	1	1	1
生产车间		台式钻床	Z4025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8	36	2	84	36	68	36	37	44	38	44	昼间	15	16	23	17	23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7	38	2	85	38	67	34	36	43	38	44	昼间	15	15	22	17	23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7	37	2	85	37	67	35	36	44	38	44	昼间	15	15	23	17	23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7	36	2	85	36	67	36	36	44	38	44	昼间	15	15	23	17	23	1	1	1	1
		台式钻铣床	ZX50C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8	40	2	84	40	68	32	37	43	38	45	昼间	15	16	22	17	24	1	1	1	1
		台式钻铣床	ZX50C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7	40	2	85	40	67	32	36	43	38	45	昼间	15	15	22	17	24	1	1	1	1
		台式攻丝机	S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2	40	2	80	40	72	32	37	43	38	45	昼间	15	16	22	17	24	1	1	1	1
		台式攻丝机	S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1	40	2	81	40	71	32	37	43	38	45	昼间	15	16	22	17	24	1	1	1	1
		卧式车床(278三孔钻改)	CA6140A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7	44	2	45	44	107	28	47	47	39	51	昼间	15	26	26	18	30	1	1	1	1

	造)																								
生产车间	卧式 车床 (27 8三 孔钻 改造)	CA6 140 A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7	45	2	45	45	10 7	27	47	47	39	51	昼间	15	26	26	18	30	1	1	1	1
	卧式 车床 (三 孔钻 改造)	沈阳 第一 机床 厂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4	44	2	48	44	10 4	28	46	47	40	51	昼间	15	25	26	19	30	1	1	1	1
	车床	C61 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0	44	2	52	44	10 0	28	41	42	35	46	昼间	15	20	21	14	25	1	1	1	1
	车床	C61 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99	46	2	53	46	99	26	41	42	35	47	昼间	15	20	21	14	26	1	1	1	1
	车床	SI-4 9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00	44	2	52	44	10 0	28	41	42	35	46	昼间	15	20	21	14	25	1	1	1	1
	车床	C61 20-3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99	39	2	53	39	99	33	41	43	35	45	昼间	15	20	22	14	24	1	1	1	1
	立式 钻床	Z514 0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91	44	2	61	44	91	28	39	42	36	46	昼间	15	18	21	15	25	1	1	1	1
生产车间	立式 钻床	Z516 3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9	44	2	63	44	89	28	39	42	36	46	昼间	15	18	21	15	25	1	1	1	1
	铣钻 床	ZX7 0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92	43	2	60	43	92	29	39	42	36	46	昼间	15	18	21	15	25	1	1	1	1

		镗床 (卧式) 改气 动压 夹	TK- 15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7	44	2	65	44	87	28	39	42	36	46	昼间	15	18	21	15	25	1	1	1	1
		车床 (普 通) (改 造数 控)	C61 6-1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7	43	2	65	43	87	29	44	47	41	51	昼间	15	23	26	20	30	1	1	1	1
		车床 (普 通) (改 造数 控)	C61 6-1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6	43	2	66	43	86	29	44	47	41	51	昼间	15	23	26	20	30	1	1	1	1
		立式 升降 台铣 床	X52 K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80	47	2	72	47	80	25	38	42	37	47	昼间	15	17	21	16	26	1	1	1	1
		立式 升降 台铣 床	X52 K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8	47	2	74	47	78	25	38	42	37	47	昼间	15	17	21	16	26	1	1	1	1
		立式 升降 台铣 床	XQ5 025 B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9	44	2	73	44	79	28	38	42	37	46	昼间	15	17	21	16	25	1	1	1	1
	生 产 车 间	立式 升降 台铣 床	XQ5 025 B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7	44	2	75	44	77	28	37	42	37	46	昼间	15	16	21	16	25	1	1	1	1
		立式 升降 台铣 床	XQ5 025 B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77	46	2	75	46	77	26	37	42	37	47	昼间	15	16	21	16	26	1	1	1	1

	床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1	44	2	71	44	81	28	38	42	37	46	昼间	15	17	21	16	25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25K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3	44	2	79	44	73	28	37	42	38	46	昼间	15	16	21	17	25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25K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3	47	2	79	47	73	25	37	42	38	47	昼间	15	16	21	17	26	1	1	1	1
	台式攻丝机	S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2	47	2	80	47	72	25	37	42	38	47	昼间	15	16	21	17	26	1	1	1	1
	台式攻丝机	S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44	2	82	44	70	28	37	42	38	46	昼间	15	16	21	17	25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2	47	2	80	47	72	25	37	42	38	47	昼间	15	16	21	17	26	1	1	1	1
	变频空压机	AA6-37A-AM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44	10	2	8	10	144	62	62	60	37	44	昼间	15	41	39	16	23	1	1	1	1
生产车间	车床(液压)	C616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34	37	2	18	37	134	35	55	49	37	49	昼间	15	34	28	16	28	1	1	1	1
	车床(液压)	C616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33	39	2	19	39	133	33	54	48	38	50	昼间	15	33	27	17	29	1	1	1	1
	车床(液压)	S1-49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4	39	2	28	39	124	33	51	48	38	50	昼间	15	30	27	17	29	1	1	1	1
	台式钻床	Z4016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9	32	2	23	32	129	40	48	45	33	43	昼间	15	27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Z401	75	基础减震	130	32	2	22	32	130	40	48	45	33	43	昼间	15	27	24	12	22	1	1	1	1

	钻床	8		震、厂房 隔声					0																
	台式 钻床	Z401 2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31	32	2	21	32	13 1	40	49	45	33	43	昼间	15	28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34	34	2	18	34	13 4	38	50	44	32	43	昼间	15	29	23	11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6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8	32	2	24	32	12 8	40	47	45	33	43	昼间	15	26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6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7	32	2	25	32	12 7	40	47	45	33	43	昼间	15	26	24	12	22	1	1	1	1
生产车间	台式 钻床	Z401 6A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6	32	2	26	32	12 6	40	47	45	33	43	昼间	15	26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8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4	32	2	28	32	12 4	40	46	45	33	43	昼间	15	25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床	Z401 8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3	32	2	29	32	12 3	40	46	45	33	43	昼间	15	25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铣床 (液 压)	Z703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9	39	2	33	39	11 9	33	45	43	33	45	昼间	15	24	22	12	24	1	1	1	1
	立式 钻铣床 (液 压)	ZX5 0C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3	39	2	29	39	12 3	33	46	43	33	45	昼间	15	25	22	12	24	1	1	1	1
	立式 钻铣床	ZX5 0C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8	39	2	34	39	11 8	33	44	43	34	45	昼间	15	23	22	13	24	1	1	1	1

生产车间	镗床 (双面卧式液 压)	TKP 7140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8	39	2	24	39	12 8	33	47	43	33	45	昼间	15	26	22	12	24	1	1	1	1
	立式 钻铣 床	XZ W75 50C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7	39	2	35	39	11 7	33	44	43	34	45	昼间	15	23	22	13	24	1	1	1	1
	台式 钻铣 床	ZX7 0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2	32	2	30	32	12 2	40	45	45	33	43	昼间	15	24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铣 床 (液 压)	ZX7 0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9	32	2	33	32	11 9	40	45	45	33	43	昼间	15	24	24	12	22	1	1	1	1
	台式 钻铣 床 (液 压)	ZX7 03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8	32	2	34	32	11 8	40	44	45	34	43	昼间	15	23	24	13	22	1	1	1	1
	攻丝 机	S401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1	32	2	31	32	12 1	40	45	45	33	43	昼间	15	24	24	12	22	1	1	1	1
	攻丝 机	S401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20	32	2	32	32	12 0	40	45	45	33	43	昼间	15	24	24	12	22	1	1	1	1
	攻丝 机	S401 2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9	32	2	33	32	11 9	40	45	45	33	43	昼间	15	24	24	12	22	1	1	1	1
	多轴 钻攻 机	ZD3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4	39	2	38	39	11 4	33	43	43	34	45	昼间	15	22	22	13	24	1	1	1	1
	多轴 钻攻 机	ZD2 5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13	39	2	39	39	11 3	33	43	43	34	45	昼间	15	22	22	13	24	1	1	1	1

	空压机	L-10 PM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43	10	2	9	10	14 3	62	61	60	37	44	昼间	15	40	39	16	23	1	1	1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AE6-11A /0.8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42	10	2	10	10	14 2	62	60	60	37	44	昼间	15	39	39	16	23	1	1	1	1
	数控车床	YB-6140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53	34	2	99	34	53	38	35	44	41	43	昼间	15	14	23	20	22	1	1	1	1
	数控车床	YB-6140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51	34	2	101	34	51	38	35	44	41	43	昼间	15	14	23	20	22	1	1	1	1
	圆盘锯床	/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48	34	2	104	34	48	38	40	49	46	48	昼间	15	19	28	25	27	1	1	1	1
	160T 液压机	160T	75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46	34	2	106	34	46	38	34	44	42	43	昼间	15	13	23	21	22	1	1	1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 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₀)—距离声源r₀处的A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div}=20lg（r/r₀）；

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表 4-6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离 噪声源	厂界噪声（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昼间	47	47	47	37
标准值	65（昼间）、55（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室外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室内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噪声产生，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噪声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验收时监测一次

4.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有毒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机加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375-001-S17、 375-002-S17	/	177.65	/	分类堆放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委托处置	177.65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0.22	矿物油	分类堆放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0.22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T.I	0.6	矿物油	桶装暂存		委托处置	0.6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	0.08	矿物油	桶装暂存		委托处置	0.08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I	0.6	矿物油	桶装暂存		委托处置	0.6
	废切削液		液体	HW09	900-006-09	T	0.1	切削液	桶装暂存		委托处置	0.1
机加	含油金属屑		固体	HW09	900-006-09	T	12.44	切削液	桶装暂存	经过滤除油后交金属冶炼公司回用	委托处置	12.44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其他	固态	/	/	/	4.5	/	袋装暂存	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阐述核算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机加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上连接板和下连接板产生的不含油金属屑约占原料的 4%，立管占原料的

0.5%，上连接板和下连接板原料总用量为 1155.79t/a，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46.23t/a，立管原料用量为 176.77t/a，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88t/a，总废金属产生量为 177.6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将更换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 0.6t/a，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主要用于液压设备，一般 1-2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 0.6t/a，废液压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22t/a，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在生产和设备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8t/a。

废切削液：机加过程产生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产生量约 0.1t/a。

含油金属屑：机加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上连接板和下连接板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占原料的 1%，立管占原料的 0.5%，上连接板和下连接板原料总用量为 1155.79t/a，则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11.56t/a，立管原料用量为 176.77t/a，则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0.88t/a，总废含油金属产生量为 12.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金属屑为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将含油金属屑过滤除油后交金属冶炼公司回用。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管理要求及依托性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暂存</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金属等。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约 10m²，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p> <p>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e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p> <p>f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p> <p>g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p>
----------------------------------	--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 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②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其中废塑料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 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周期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北侧	10 m ²	分类堆放	间断	1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暂存	间断	
3.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暂存	间断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暂存	间断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油等，现有厂区存在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风

险的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等标准执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办公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

防控方案：地面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强巡检。

表 4-10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

4.10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在存量见下表 4-11。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暂存情况表

风险源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值	备注
-----	------	--------	-------------	----------	-------	----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矿物油	0.1	50	0.002	桶装
油品库房	润滑油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200L/桶
	液压油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200L/桶
合计					0.0021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危废贮存点和油品库房。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存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油品库房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风险单元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厂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风险源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危废贮存点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四周设置截流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废物采用桶装暂存，并设置托盘；设置危废贮存点、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湿式机械加工区	使用切削液机械或者其他用油加工设备，其油箱尽量设置在地面，并在下方设置接油盘防止其泄漏。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各设施的防渗情况，出现破损应及时修复，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的情况。车间准备一定的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油品库房	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设置截流沟；不同液体物料分区暂存，设置托盘；并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厂区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企业现有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

至最低程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湿式机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机加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在车间内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在车间内设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0m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整个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地面设置截流沟或托盘；不同液体物料、危废分区暂存，设置托盘；并设置危险废物、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湿式机加设备下方设置托盘，并设置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油品库房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设置截流沟；</p>				

	<p>不同液体物料分区暂存，设置托盘；并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p> <p>②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p> <p>③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0.024	/	0.024	0.024
	BOD ₅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08	/	0.008	0.008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	/	/	177.65	/	177.65	177.65
危险 废物	废油桶	/	/	/	0.22	/	0.22	0.22
	废润滑油	/	/	/	0.6	/	0.6	0.6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8	/	0.08	0.08
	废液压油	/	/	/	0.6	/	0.6	0.6
	废切削液	/	/	/	0.1	/	0.1	0.1
	含油金属屑	/	/	/	12.44	/	12.44	12.44
	废金属屑	/	/	/	177.65	/	177.65	177.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